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010,01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2.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83.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5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3.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0%，购买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08.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67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1.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83.8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格科微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455,657股后的股本2,588,131,01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8,786.06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新增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074,268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2,574,512,39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6元(含税)调整为0.006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24,309.7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4,512,399×0.00603)÷2,600,586,667≈0.00597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5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Uni－sky Holding Limited、Cosmos L.P.、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12621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03
2	张学文	41,965,203	15.29
3	张学武	28,508,579	10.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6,642	2.6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96,419	1.35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3,084,068	1.1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0	0.87
8	陈小安	2,000,000	0.73
9	兰波	1,964,550	0.7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102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03
2	张学文	41,965,203	15.29
3	张学武	28,508,579	10.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2,465	2.66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96,419	1.35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3,084,068	1.1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84
8	陈小安	2,000,000	0.73
9	兰波	1,964,550	0.7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102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41.33
2	张学文	41,965,203	17.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6,642	3.00
4	张学武	7,127,146	2.9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96,419	1.5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3,084,068	1.2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0	0.97
8	陈小安	2,000,000	0.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102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41.33
2	张学文	41,965,203	17.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2,465	2.97
4	张学武	7,127,146	2.9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96,419	1.5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3,084,068	1.2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94
8	陈小安	2,000,000	0.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102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意企业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湖南津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香食品公司”)。津香食品注册资本7,99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359.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灿意企业管理公司出资额2,639.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本次投资完成后津香食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津香食品公司将重点发展公司炒货、坚果类休闲零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此次投资通过丰富公司品类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DT2U106U

2、名　称：湖南津香食品有限公司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冠军

5、注册资本：柒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0日

7、注册地址：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528号

8、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59.33	67.00%	货币
长沙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9.67	33.00%	货币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DMT90G4B

2、名　称：长沙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冠军

5、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528号

9、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朱冠军	134.00	67.00%	货币
邓金意	66.00	33.00%	货币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长沙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灿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寻求合作发展，发挥各自优势，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甲方、乙方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炒货、坚果业务。为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范围为准)。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

1、双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元。

2、出资形式：甲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乙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玖万陆千柒佰元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重点发展公司炒货、坚果品类，丰富公司品类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林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8,094,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0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76,969,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6人，代表股份11,124,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7人，代表股份11,5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3,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124,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以下子议案进行了如下表决：

1.01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同意188,092,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9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188,09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9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同意188,09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9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88,09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93,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1,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188,08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8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188,08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8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88,06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56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2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郑宏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